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经营班子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基本评价

通过列席 2016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

1. 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 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或其他违反勤勉义务的行为。

二、监事会年度工作简述

1. 列席各专题会议，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改革、经营与发展保驾护航。

（1）坚持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数据、企业管理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对管理层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提出建议。

（2）坚持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以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工作任务为中心，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的工作，

支持经营班子依法经营。

(3) 积极参与和协助公司管理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坚决贯彻执行公司控股股东重大战略决策，认真处理好公司改革、经营发展与加强监督的关系，共同谋求企业的改革发展与创新。

(4) 应集团及公司党委指示，在监事会内部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时俱进，进一步解决了各成员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了部门内党员的思想政治建设。

2. 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监事会在 2016 年共召开了 7 次会议，通过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审议，形成了监事会会议决议。主要有：

(1)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2)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预算的决议》；《关于同意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3)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讯方

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4）2016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6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5）201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6）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方案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6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7）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惠盐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6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3. 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资金安全专项审计工作，了解、熟悉和运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保障公司系统内资金安全。

(1) 高度关注公司本部开展的内控制度竞赛活动，参与相关活动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从而使各部门及全体员工更好的对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程序进行深入学习和了解，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良好的建议，全面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水平。

(2) 坚持列席和关注公司的资金安全专项审计工作，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堵塞企业的资金漏洞，提高管控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

4. 通过对重大工程（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及相关重大项目中介机构选聘等进行监督，确保了各招投标及选聘项目能够依法依规办理。

根据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派出工作人员参与现场开标工作，对开标程序进行监督，确保招投标项目公开、公平、公正进行，一年来未发现重大工程（采购）项目领域及相关重大项目中介机构选聘在招投标过程中的违规违法现象。

5. 深入基层进行考察调研活动，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促进公司的改革、稳定和发展。

通过重点对下属企业的发展前景、经营运作、风险防控、投资状况等进行调研，对下属各单位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及时掌握公司各控股企业、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新情况，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寻找机遇。

6. 不断完善和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除内部学习培训外，监事会还安排了 2 名监事参加深圳证监局举办的专业培训，为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和研究，进一步提高监事的工作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更好履行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2016 年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 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使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及业务活动实际需要；(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有效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

因此，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2. 通过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依法决策，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合规，未发现会议决定的各项决议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3. 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小量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在公司财务方面。首先，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其次，监事会对公司涉及出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程序规定的行为，也无其他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再次，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的检查及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

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

5.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依法管理、守法经营，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工作，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

新的一年，公司的蓬勃发展，需要大家一起齐心协力，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开展监督工作，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共同完成公司 2017 年度的工作目标而努力。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